



第五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2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
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
国际法庭经费的筹措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 2004-2005 两年期第一次执行情况 报告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 2004-2005 两年期第一次执行情况报告是按照 2003 年 12 月 23 日大会第 58/255 号决议提交的。本报告反映，在去除工作人员薪金税后，需要在 2004-2005 两年期原定批款之外追加批款 26.8 百万美元。经费增加的原因包括美元对欧元疲软造成与汇率有关的变动以及 2005 年需为调查司提供经费。要求大会为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特别账户核可 2004-2005 年订正批款毛额 329 501 900 美元（净额 298 437 000 美元）。

* 本报告延迟提交是因为需要与法庭进行了广泛磋商。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5	3
二. 所需经费净额变动的说明	6-40	5
A. 预算假设的变动	7-10	5
B. 调查司 2005 年所需资源	11-40	6
三. 结论和建议	41-42	13
附件		
一. 2004-2005 两年期前南问题国际法庭预算假设		15
二. 同调查有关的职能的说明		16
三. 过渡时期工作队的职能		18
四. 2005 年调查司拟议组织系统表		20
五. 关于法律援助制度的进度报告		21

一. 引言

1. 第一次执行情况报告的主要目的是确定因通货膨胀率、汇率和在计算原定批款时所假设的标准有所改变而需要作出的调整。

2. 但是，大会在其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55 号决议核准该法庭 2004-2005 两年期初步批款毛额 298 226 300 美元（净额 271 670 600 美元）时，决定将 2005 年调查司所需资源的审议工作推迟到其第五十九届会议，并请秘书长在 2004-2005 两年期第一次执行情况报告中重新提出他的建议。同时请秘书长确保 2005 年调查司的拟议资源足以使完成工作战略得到有效执行。

3. 因此，本报告既包括所有第一次执行情况报告所载有的技术性调整，又包括调查司 2005 年所需的资源。本报告还计及一项一次性的调整（6 747 700 美元），这项调整反映了 2004 年采取节约措施所节减的款额。

4. 下面表 1 和 2 显示该法庭所需经费净增加 26 766 400 美元。表 1 为按组成部分和主要决定因素开列的变化情况，表 2 为按支出项目和主要决定因素开列的变化情况。

5. 下面第 7 至 10 段详细说明在计算原定批款时所假定的计算费用的参数。此外，附件一还提供了在计算原定批款时所用的预算假设以及本报告现在提议的费率。

表 1

按组成部分和主要决定因素开列的预计支出和收入汇总表

(单位：千美元)

组成部分	2004-2005		预计变动			共计	拟议订正批款
	批款 ^a	汇率	通货膨胀	标准费用	其他变动 ^b		
分庭	9 368.7	161.5	(7.3)	-	-	154.2	9 522.9
检察官办公室	75 407.0	6 806.4	(1 474.1)	364.9	15 240.4	20 937.6	96 344.6
书记官处	213 450.6	17 642.0	(549.3)	(161.2)	-	16 931.5	230 382.1
支出共计（毛额）	298 226.3	24 609.9	(2 030.7)	203.7	15 240.4	38 023.3	336 249.6
收入							
工作人员薪金税	26 371.7	866.6	440.4	916.4	2 285.8	4 509.2	30 880.9
其他收入	184.0	-	-	-	-	-	184.0
所需经费净额共计	271 670.6	23 743.3	(2 471.1)	(712.7)	12 954.6	33 514.1	305 184.7
2004 年预计节减额							(6 747.7)
减去节减额后所需经费净额共计							298,437.0

^a 第 58/255 号决议核定。

^b 2005 年调查司所需资源。

表 2
按支出项目和主要决定因素开列的预计支出汇总表

(单位：千美元)

支出项目	2004-2005		预计变动			共计	拟订正 批款
	批款 ^a	汇率	通货膨胀	标准费用	其他变动 ^b		
员额	135 922.1	12 959.4	(1 991.1)	(712.7)	11 960.3	22 215.9	158 138.0
其他工作人员费用	26 008.7	2 325.8	(104.8)	-	-	2 221.0	28 229.7
法官薪金和津贴	9 177.3	158.2	(7.1)	-	-	151.1	9 328.4
顾问和专家	657.3	58.6	(2.6)	-	-	56.0	713.3
旅费	7 713.8	-	0.2	-	994.3	994.5	8 708.3
订约承办事务	56 557.0	5 057.0	(222.8)	-	-	4 834.2	61 391.2
一般业务费	24 617.1	2 201.1	(97.9)	-	-	2 103.2	26 720.3
招待费	12.7	1.2	(0.1)	-	-	1.1	13.8
用品和材料	2 832.0	253.1	(11.6)	-	-	241.5	3 073.5
家具和设备	7 731.3	691.7	(31.6)	-	-	660.1	8 391.4
房地的改进	416.5	37.2	(1.7)	-	-	35.5	452.0
补助金和捐款	208.8	-	-	-	-	-	208.8
工作人员薪金税	26 371.7	866.6	440.4	916.4	2 285.8	4 509.2	30 880.9
共计(毛额)	298 226.3	24 609.9	(2 030.7)	203.7	15 240.4	38 023.3	336 249.6
收入							
工作人员薪金税	26 371.7	866.6	440.4	916.4	2 285.8	4 509.2	30 880.9
其他收入	184.0	-	-	-	-	-	184.0
共计(净额)	271 670.6	23 743.3	(2 471.1)	(712.7)	12 954.6	33 514.1	305 184.7
2004 年预计节减额							(6 747.7)
减去节减额后共计							298 437.0

^a 第 58/255 号决议核定。

^b 2005 年调查司所需资源。

二. 所需经费净额变动的说明

6. 表 1 和 2 所述各项主要决定因素引起的变动将使所需支出增加 31 275 600 美元，订正批款总额因而为 329 501 900 美元，细目如下（以千美元计）

批款 ^a	298 226.3	
A. 预算假设的变动		
汇率变动	24 609.9	根据联合国业务汇率
通货膨胀率假设的变动	(2 030.7)	根据消费物价指数、颁布的工作地点调整数乘数以及实数相对于编入预算的生活费调整数
对标准薪金费用和一般人事费的调整	203.7	根据对实际薪工单数据、空缺、一般人事费的分析；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建议；并入工作地点调整数对工作人员薪金税产生的影响
B. 所需其他经费	15 240.4	根据调查司在 2005 年预计所需资源
预计 2004 年节减额	(6 747.7)	
订正共计（毛额）	329 501.9	

^a 第 58/255 号决议核定。

A. 预算假设的变动

汇率和通货膨胀假设的变动（增加：22 579 200 美元）

7. 需要增加 22 579 200 美元来化解汇率变化（主要是由于欧元对美元疲软）和预计通货膨胀率的变化所产生的影响。在本执行情况报告中，对 2004 年 1 月至 10 月采用已实现的汇率，对该年 11 月和 12 月采用 2004 年 10 月的汇率。对 2005 年采用与 2004 年同样的汇率。在第二次执行情况报告，将根据 2005 年的实际经验进行调整。适用于海牙所有支出项目的订正预计通货膨胀率是根据 2004 年 1 月至 10 月期间实际工作地点调整数乘数、国际公务员委员会使用的数据及关于消费品价格指数和关于实际生活费用调整数与编算时采用的生活费调整数的最新资料算出的。

对标准费用的调整（增加 203 700 美元）

8. 增加 203 700 美元是因为调整了标准费用，以反映薪金标准费用、一般人事费、空缺率和工作人员薪金税的变动。在修订 2004 年标准薪金费用时所根据的是，在两年期到目前为止的这段期间，各个职类和各个职等的实际标准费用平均数。2005 年的所需经费按照 2004 年所看到的趋势作出预测。

9. 一般人事费的预算是按薪金净额的一个百分率编列的。一般人事费项下的支出，与工作人员的津贴和福利、任用、调职和离职有关，并且是按照 2002-2003 两年期一般人事费与薪金的实际比率计算的。

10. 大会在其第 58/255 号决议中，决定将专业及专业以上人员 10.2% 及一般事务和有关职类人员 7.3% 的平均出缺率用作计算 2004-2005 两年期预算的基础。虽然只有在本两年期期末才能确定本期的平均出缺率，根据本两年期到目前为止的经验，2004 年的实际出缺率为专业及专业以上职类人员 9.5%、一般事务和有关职类人员 7.9%。为反映 2004 年的实际出缺率而调整的标准费用，只影响 2004 年的预算经费，对本法庭 2005 年的征聘能力不产生任何影响，但前提是必须撤销因本法庭的财政情况而实施的征聘冻结。为计算 2005 年预算的目的，保留了原定批款中所设定的专业及专业以上人员 10.2% 及一般事务和有关职类人员 7.3% 的出缺率。

B. 调查司 2005 年所需资源

表 3

调查司 2004-2005 两年期所需员额

职类	2004	2005		净减
		1 月	7 月	
专业及专业以上				
D-1	1	1	1	-
P-5	3	1	1	2
P-4	16	11	11	5
P-3	84	64	58	26
P-2	64	38	32	32
小计	168	115	103	65
一般事务				
其他职等	47	33	33	14
共计	215	148	136	79

11. 该法庭 2004-2005 两年期拟议预算 (A/58/226) 涵盖调查司 2005 年的重组，调查司将因重组总共裁减 61 个员额。这项提议的依据是，根据完成工作战略的目标，在 200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所有起诉前的调查工作。这项提议还考虑到检察官办公室的所需员额，以维持核心调查能力，在 2004 年之后继续为审判和上诉提供支助，并协助将第 11 之二条案件和调查档案移交当地法院。同时，根据大会 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88 号决议，拟议预算含裁撤调查司中的 43

个员额（自 2005 年 7 月 1 日起裁撤 34 个专业员额，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起裁撤 9 个一般事务员额），并将 18 个员额从调查司调配给法庭的其他优先领域。大会第 58/255 号决议核定自 2005 年 1 月起将 18 个员额从调查司调配给法庭的其他优先领域。

12.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在关于法庭 2004-2005 两年期的预算的报告（A/58/449）中指出，确定有哪些数目的员额将予以裁撤、调配或保留进程，从预算文件或提供给委员会的补充资料中，都看不出有透明性，也得不到对工作量指示数进行的全面分析的支持。委员会要求继续监测工作量以及有关活动的完成进度，尤其是在检察官办公室的工作量和进度，以确定可否在 2005 年下半年之前裁撤所涉的一些员额，或将之释放出来以便转到法庭其他领域。以此为条件，并为了确保遵循完成战略，委员会建议接受为检察官办公室提出的员额数目。

13. 大会第 58/255 号决议核定了咨询委员会提出的法庭 2004-2005 两年期的拟议员额配置表，但调查司 2005 年拟议员额和非员额资源除外，大会决定将对后者的审议推迟到第五十九届会议。在这方面，大会请秘书长在该法庭 2004-2005 两年期第一次执行情况报告中重新提出关于调查司 2005 年所需资源的建议，并确保这项拟议资源足以使完成工作战略得到有效执行。应这一要求，法庭根据在 2004 年期间取得的经验，对需要拥有的调查人员方面的所需资源进行了重新评估，以便向检察官办公室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起开展的起诉后的预审、审判和上诉活动提供支助。

14. 可以回顾，法庭总体的完成工作战略有两大支柱：(a) 根据为完成工作战略设定的时限公正、快速地完成法庭的审判工作；以及 (b) 从国际诉讼过渡到国内诉讼，办法是根据法庭第 11 之二条将涉及受法庭起诉的被告人的一些案件移交该区域地方法院。除了移交案件外，检察官将把调查档案和其他材料移交地方检察官，以可能对法庭已经进行调查、但未实际起诉的个人提起诉讼。预期所有起诉前的调查将于 200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结束，有鉴于此，调查司将对资源进行重新调整和重新配置，以期使各项工作侧重于支持这两大支柱。

15. 为了确保法庭达到其完成工作战略的目标，检察官办公室必须与各审判分庭的进度和时间安排保持一致，同时又能开始根据第 11 之二条将案件逐步移交当地的法院，并将档案移交当地检察官。根据拟议的新结构，调查司的组成将围绕两大构成部分：(a) 对审判前、审判和上诉提供支助；以及 (b) 通过设立一个过渡小组，协助将第 11 之二条案件从法庭移交当地法院，并由法庭检察官将调查档案材料移交当地检察官。拟议的结构还设想在调查司内部继续设一个共同的支助事务部分，包含执行管理、行政和外地支助职能。

16. 虽然所有调查在 2004 年底之前都将进入起诉阶段，仍需要检察官办公室维持核心调查能力（包括调查员、分析员和研究人员），以继续为 20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后的审判和上诉提供支助。为了为新的结构提供适当资源，法庭已对将于 20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后行使的职能和承担的工作量进行了全面分析。法庭得出结论认为，20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后仍需要具备与调查有关的三个主要职能，以便为审判前、审判和上诉提供适当支助，它们是：调查、分析和以研究为主的活动，详情见附件二。在 2004 年期间，由于利用了审案法官，检察官办公室对审判、审判前和上诉工作的参与依然没有减弱，审判分庭一直每天进行六项审判。

17. 在 2004 年上半年，检察官参与了六项审判（米洛舍维奇案；克拉伊什尼克案；Brđanin 案；斯特鲁加尔案；Hadžihasanović 和 Kubura 案；以及涉及八名被告的 Blagojević 和 Jokić 案）的起诉工作。检察官办公室目前正在等待对两个案件（斯特鲁加尔案；以及 Blagojević 和 Jokić 案）的判决。此外，已有五个案件的被告表示认罪（Deronjić 案；Babić 案；Mrđa 案；Česić 案；以及 Jokić 案）。检察官办公室还参与了涉及 17 名被定罪人的 12 项判决后的上诉案（Blaskić 案；Kordić 和 Cerkez 案；Kvočka、Prcac、Kos 和 Zigić 案；Martinović 和 Naletelić 案；Stakić 案；Simić 案；Galić 案；Momir Nikolić 案；Dragan Nikolić 案；Jokić 案；Deronjić 案；以及 Brđanin 案），还进行了五项起诉上诉。预期在 2004 年的剩余时间里还将另外开始进行至少三项审判（Limaj 及其他人案；Orić 案；以及 Halilović 案），涉及五名被告。审判前的活动将包括 20 个案件，其中 6 个是新案，14 个是涉及 29 名被告的现有案件（Ademi 和 Norac 案；Ljubčić 案；Milutinović 和其他人等案；Mrksić 和其他人等案；Martić 案；Stanković 案；Šešelj 案；Stanišić 和 Simatović 案；Čermak 和 Markač 案；Prlić 和其他人等案；Mejakić 和其他人等案；Kovačević 案；Rajić 案；以及 Rašević 案）。

18. 估计 2005 年期间将有 20 个预审阶段的案件、6 个在审案件、由 19 名被告提出的 14 项有关案情的上诉、以及 5 项起诉上诉。可以回顾，六个审判分庭无论何时都有六个检控小组在参与审判，并另有六个小组参与所有审判前的筹备工作，随时准备紧接在一个案子结束后空出的审判分庭进行审判。每一个检控小组都需要调查、分析和研究方面的支助。为诉讼程序提供支助所需的工作量因案而异，但这些案件总的来说都较为复杂耗时，因为会牵涉到许多不同因素，所包括的考虑因素为：初步的起诉书得到确认以来已过了多长时间；同一份起诉书的被告有多少在押；案件类型；案件大小；提出了多少指控；被告的责任程度等。

19. 为了确定预期的工作总量，法庭对处于预审和审判阶段的全部案件进行复核。为便于复核，已按案件复杂程度将所有案件进行了划分，即分为一级案件（领导人和高级别行为人）和二级案件（其他严重的行为人）。在确定案件复杂程度

时考虑的因素包括：起诉书列举的罪项数目和性质；可能对起诉书作出的修订；初步申请和对法庭的管辖权提出质疑的性质；在同一个案件中合并起诉的被告人数量；所涉及的证人人数和文件数量；起诉书涵盖的地域范围；被告以前在军队或政治（视情况而定）等级体系中的级别；以及预期将在审判期间产生的法律问题。

20. 一级案件由于较为复杂，所涉范围广，所产生的工作量也很大。根据以往的经验，一个一级案件平均需要约 300 名证人，而一个二级案件则需要约 150 名证人。一个一级案件还将需要出示约 3 000 件物证，而一个二级案件则需要 1 000 件物证。此外，据估计，一个一级案件平均将需要对约 30 000 份文件进行复核，以满足第 68 条规定的公布义务，而一个二级案件则涉及约 10 000 份文件。

1. 所需资源

21. **调查司的领导为调查主任（D-1）担任首长**，他负责该公司的总体管理和有效运作，其中包括信息和证据科以及请求援助股。这名主任现由三名副主任（P-5）协助履行职责。由于已计划于 2005 年在调查司减员并进行相应的调整，因此不再需要三名副主任。**该公司提议保留一个 P-5 的职位给一名副主任。建议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起将其余的两个 P-5 员额调配给上诉股。**

22. 经验表明，由于上诉股案量大，案情复杂，为 2004-2005 年核定的资源不足以为上诉股已增加的工作量提供支助。迄今为止，被法庭定罪的几乎每一个人都行使权利提出了上诉，并将二级案件提交上诉分庭。检控方也行使了上诉权。此外，审判期间也提出了很多复杂的上诉，以处理要求在审判结束前加以解决的问题。预期 2005 年上诉股将处理 14 件正在进行的上诉，而 2004 年为 12 件，2003 年为 10 件。预期在今后若干年内，涉及多位高级别被告的大型审判将会结束，这些案件是米洛舍维奇案；米卢蒂诺维奇案（3 名被告）；普尔利奇案（6 名被告）；Limaj 案（3 名被告）；Blagojevic 案（2 名被告）；Hadžihasanović 案（2 名被告）；以及姆尔基奇案（3 名被告），而工作量将随之进一步增加。

23. 上诉案的准备和辩论需要就复杂的法律问题开展大量工作，还需要了解审判记录（每个上诉案平均有 20 000 页材料）。鉴于完成工作战略将审判的重点放在高级别行为人和多名被告人的案件，上诉案的数量和复杂程度将有增无减。此外，与国家法院的审判不同的是，在几乎每一个上诉案中都会提交新文件或让新的证人出庭。2003 年，已就上诉案提交了 5 000 多页新文件，预期 2004 年也将提交约 3 000 页新文件。

24. 这种上诉（在审判期间提出的上诉和向终审法院提出的判决后上诉）案情复杂、工作量很大，而且需向检察官和各审判工作队提供大量法律咨询意见，因此需要为上诉股配备充足的高级职等的工作人员，他们需拥有必要的专长和经验，

能处理提出上诉或进行复核的所有审判中案件的工作。目前，该股在高级职等工作人员方面有一名高级法律顾问（P-5）。这不足以应付预期上诉股的工作量和管理问题的增加。为了使上诉股跟上预期 2005 年及其后复杂的判决后上诉案增加的步伐，建议从调查司调配两个额外的法律顾问（P-5）员额，以加强该股。在增加这些新员额后，上诉股将调整为三个小组，每小组由一个 P-5 职等的高级法律顾问任组长。

(a) 对预审程序、审讯和上诉的支助

表 4

调查司审讯支助组成部分的员额细目

类别	2004 年 1 月	预审程序		审讯	上诉	共计	
		2005 年 1 月	2005 年 7 月 ^a	2005	2005	2005 年 1 月	2005 年 7 月 ^a
P-4	11	1	1	4	1	6	6
P-3	74	21	15	25	2	48	42
P-2	58	12	8	14	-	26	22
共计	143	34	24	43	3	80	70

^a 从 2005 年 7 月起裁撤 10 个员额（6 名 P-3 和 4 名 P-2）（见第 26 段）。

25. 法庭预计，2005 年会有 6 个持续进行的现行审讯（两个一级和 4 个二级）。估计一个一级案需要的编制人数为 4 名调查员，一个二级案需要 3 名调查员。这就需要拟议配置 **20 名审讯支助调查员（13 名 P-3 和 7 名 P-2）**，并由 3 名 P-4 职等的队长进行总体监督和协调。

26. 就预审调查支助而言，法庭在 2005 年初需要配置的编制人数为 **20 名调查员（13 名 P-3 和 7 名 P-2）**，支助 20 个预审案件。对预审工作的支助可分为两个主要类别。第一类涉及在进入审判前最后完成案件的准备工作和增订最新资料的必要工作（做好开审的准备工作）。估计在 2005 年全年，10 名调查员将全力以赴地进行这项任务。第二类涉及完成 2004 年最后一季度才提交起诉书的那些案件所需的起诉后调查工作，目前估计有 6 个起诉，涉及 10 名被告。估计为完成这项工作，在 2005 年 6 月 30 日前需要 10 名调查员。完成这项工作后，**就会从 2005 年 7 月 1 日起裁减 10 个调查员额（6 名 P-3 和 4 名 P-2）**，这样，**预审调查组成部分将由 10 个调查员额构成（7 名 P-3 和 3 名 P-2）**。预审调查支助组成部分将由一名 P-4 职等的队长进行监督和协调。

27. 从 2005 年起，支助正在进行的上诉所需的调查能力有所减少。由 1 名 P-4 职等的队长领导的调查队将包括 **2 名 P-3 职等的调查员**。

28. 根据上述情况，在 2005 年 6 月底以前，法庭将需要 42 名调查员（28 名 P-3 和 14 名 P-2），进行预审、审讯和上诉的直接支助活动。2005 年下半年，法庭的需要将减为 32 名调查员（22 名 P-3 和 10 名 P-2）。除了上述需求外，将需要 5 名 P-4 职等的队长（预审工作 1 名 P-4，审讯支助 3 名 P-4，上诉工作 1 名 P-4）。

29. 为了支助预审和审讯工作，2005 年全年需要 33 名分析员和研究员，其中包括 10 名军事分析员（7 名 P-3 和 3 名 P-2）、12 名刑事分析员（3 名 P-3 和 9 名 P-2）、10 名研究干事（1 名 P-4 和 9 名 P-3）和 1 名人口学干事（P-3）。

(b) 移交第 11 条之二案件方面的支助

表 5
调查司过渡队的员额细目

类别	2004 年 1 月	2005 年 1 月	2005 年 7 月 ^a
P-4	-	2	2
P-3	-	8	8
P-2	-	6	5
共计	-	16	15

^a 从 2005 年 7 月 1 日起裁撤一个 P-2 员额（见第 30 段）。

30. 为了完成向地方当局移交第 11 条之二案件及转让调查档案材料等目标及相关工作，检察官办公室需要一支具有很强的分析和法律能力的多学科工作队（过渡队），组成人员包括 16 名专业人员（2 名 P-4、8 名 P-3 和 6 名 P-2），将于 2005 年 1 月通过重新调派调查司的现有员额来组织该队。该队在开展工作时也将在案件和档案材料的法律方面利用专门出庭辩护律师的专门知识。在完成组织和开展案件的初步审查所需的初步工作之后，将从 2005 年 7 月 1 日起减少一个 P-2 员额。过渡队的职能见附件三。

(c) 共同支助事务

表 6
调查司内共同支助事务组成部分的员额细目

类别	2004 年 1 月	2005 年 1 月	2005 年 7 月 ^a
P-4	5	3	3
P-3	10	8	8
P-2	6	6	5
GS(OL)	47	33	33
共计	68	50	49

^a 从 2005 年 7 月 1 日起裁撤一个 P-2 员额（见第 34 段）。

31. 向上文第 25 至 30 段所述调查司的新结构的两个主要组成部分提供共同事务的单位包括：(a) 外地办事处；(b) 侦查和情报股；以及(c) 行政和语言支助股。

2. 外地办事处

32. 2004 年的员额配置包括用于 6 个外地办事处的资源：萨拉热窝、萨格勒布、贝尔格莱德、巴尼亚卢卡、普里什蒂纳以及斯科普里，除巴尼亚卢卡办事处由一名 P-3 职等的调查员领导外，其余的每个办事处均由 P-4 职等的主任负责。外地办事处负责就拘留被告、找到证人并向其提供援助等方面与地方当局保持关系和联络、向其他国际组织索要资料、向因有任务来实地的法庭工作人员提供行政、安全和后勤支助以及文件的非正式翻译和处理。从 2005 年起，也会要求外地办事处支助检察官办公室向当地国家法院移交第 11 条之二案件和调查档案资料。

33. 2004 年 12 月 31 日将完成所有起诉前调查，从而会减少调查任务，这就无需再保留普里什蒂纳外地办事处。斯科普里办事处迄今为止的工作是支助普里什蒂纳办事处和在科索沃的其他业务。斯科普里办事处已于 2004 年 6 月 30 日关闭，普里什蒂纳办事处将于 2004 年 12 月 31 日关闭。随着这两个外地办事处的关闭，其余的外地办事处的需求将包括 **12 个专业员额（3 名 P-4、5 名 P-3 和 4 名 P-2）和 11 个一般事务员额。两个外地办事处的关闭将导致裁撤 5 个专业员额（2 名 P-4、1 名 P-3 和 2 名 P-2）和 6 个一般事务员额。**

3. 追踪和情报股

34. 追踪和情报股负责追踪被起诉者的行踪，以便向有逮捕能力的政府、组织和实体提供及时的信息。主要目标是那些仍然逍遥法外者，最明显和长期悬而未决的例子便是拉多万·卡拉季奇和拉特科·姆拉迪奇。该股也通过挖掘内部证人和查阅敏感文件来发展敏感的证据来源。继续需要从现为或曾是领导集团的人员那里获得证据。在整个审讯过程中将继续有这种需要，因为控方需要对因被告的辩护而产生的新情况作出反应。该股包括 **5 个专业员额（3 名 P-3 和 2 名 P-2）**。预期在不久的将来逃犯会被捕和(或)自首，**拟从 2005 年 7 月 1 日起裁减 1 个 P-2 员额。**

4. 行政和语言支助股

35. 目前，对调查司的行政和语言支助是由 30 个一般事务员额提供的：16 名调查助理、11 名语言助理、1 名信息员、1 名制图员和 1 名行政助理。

36. 2005 年，为了配合调查司的重组，调查助理的数目将由 16 人减为 9 人。这些剩余的调查助理将继续向该司的两个主要组成部分（审讯支助和过渡队）提供支助。语言助理方面，**2005 年拟裁减一个员额**，共保留 10 个语言助理员额，因为预计在整个两年期及以后，检察官办公室会继续需要语言技能。信息员、制图员以及行政助理方面没有设想任何改变。**所以，该股的人员编制将为 22 个一般事务人员员额。**

5. 2005 年调查司所需资源概要

37. 根据 2005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的新的拟议结构，调查司将共有 148 个员额，其中包括 115 个专业及专业以上职类员额（1 个 D-1、1 个 P-5、11 个 P-4、64 个 P-3 和 38 名 P-2）和 33 个一般事务员额。从 2005 年 7 月 1 日起，该司的员额配置将减少 12 个专业员额（6 个 P-3 和 6 个 P-2），因此 2005 年下半年该司总共有 136 个员额。在 2005 年期间，调查司将减少 79 个员额（2 个 P-5、5 个 P-4、26 个 P-3、32 个 P-2 和 14 个一般事务），即比 2004 年的员额减少了 37%。调查司的拟议组织结构表，见附件四。

38. 员额和工作人员薪金税项下的资源分别为 11 960 300 美元和 2 285 800 美元，这些经费将用于 2005 年调查司的上述员额以及从 2005 年 1 月起调到上诉股的两个专业（P-5）员额。工作人员薪金税方面的费用将被工作人员薪金税相应数额的收入抵销。

39. 关于调查旅费方面，2004-2005 两年期拟议预算中包括所需经费 4 938 900 美元（调查司 3 988 300 美元、起诉司 553 800 美元以及检察官直属办公室 396 800 美元）。拟议所需经费比 2002-2003 两年期的批款基数减少 1 588 100 美元，其主要原因是本两年期内的调查旅行所需经费减少。由于联合国大会决定推迟审议调查司的所需资源，所以，没核批 2005 年的经费 1 984 500 美元。

40. 如上文各段所述，2005 年期间继续需要调查人员来支助预审、审讯和上诉工作。这将包括找到证人及与证人面谈、根据第 92 条之二录口供、查验证人、反驳被告方证人证词、向证人送达传票以及用搜查令搜查和扣押材料。估计 2005 年期间将出差 165 次。而且，2005 年期间过渡队人员还需要前往外地，接触证人并与地方当局进行联络，估计将出差 93 次。所以，2005 年调查司的公务旅行所需经费总额将达 994 300 美元。

三. 结论和建议

41. 2004 年 6 月 24 日，联合国大会主席和安全理事会主席均被告知，由于会员国未全额和及时缴付摊款，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继续遭受严重财政状况的困扰（A/58/847-S/2004/512）。他们还被告知，自 2004 年 5 月起，已采取步骤冻结征聘，并缩小业务。此外，该法庭自那时起一直是逐月获得用款授权（拨款）。由于上述情况，2004 年的预计支出与 2004 年的批款出现了 6 747 700 美元的差额。2004 年的预计节减额主要是决定延迟采购货物和服务、压缩与法庭无关的旅行以及其他节约措施产生的。大会在核准法庭 2004-2005 两年期的订正批款时不妨利用这一节减额。

42. 所以，大会不妨：

(a) 注意到本报告；

- (b) 核准表 3 所载在调查司的员额配置以及 2005 年将 2 个员额调往上诉股；
- (c) 核准 2005 年调查旅行所需费用 994 300 美元；
- (d) 用 2004 年的预计节减的 6 747 700 美元部分抵消上述 (b) 和 (c) 的额外所需经费；
- (e) 将给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特别账户的 2004-2005 两年期原定批款订正为 329 501 900 美元毛额 (298 437 000 美元净额)。

表 7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 2004-2005 两年期经费的筹措

(单位：美元)

	毛额	净额
1. 2004-2005 两年期原定批款	298 226 300	271 670 600
2. 2004-2005 两年期拟议变动		
(a) 预算假设的变动	22 782 900	20 559 500
(b) 2005 年调查司所需经费	15 240 400	12 954 600
(c) 2004 年估计节减额	(6 747 700)	(6 747 700)
共计 (a+b+c)	31 275 600	26 766 400
3. 2004-2005 两年期拟议订正批款 (1+2)	329 501 900	298 437 000

附件一

2004-2005 两年期前南问题国际法庭预算假设

预算参数	原定批款		拟议估计数	
	2004 年	2005 年	2004 年	2005 年
汇率（美元：欧元）	0.89	0.89	0.82	0.82
通货膨胀率（百分比）	1.9	1.9	1.4	1.5
工作地点调整数乘数（百分比）	38.7	38.7	44.3	45.0
一般人事费率（百分比）	42.5	42.5	40.2	40.2
持续员额空缺率				
专业人员以上职类（百分比）	10.2	10.2	9.5	10.2
一般事务和有关职类（百分比）	7.3	7.3	7.9	7.3
新员额空缺率				
专业人员以上职类（百分比）	50	50	50	50
一般事务和有关职类（百分比）	40	40	40	40

附件二

同调查有关的职能的说明

1. 为了给预审、审判和上诉提供充分支助，2004年12月31日之后仍将需要同调查有关的三项主要职能，即围绕调查、分析和研究开展的活动。

调查支助职能

2. 调查支助对于整个诉讼过程十分重要。随时都可能会产生新的、重要的调查工作。在起诉被确认之后，调查员要对证据继续加以审查、完善和记载，以保证在审判期间获得接受。在起诉时，调查员还是查找前往海牙出庭的证人并为其进行准备的主要联络点。调查员确保对所有可能需要的控方证人进行相关查询，以确认证人的证词，并履行控方的披露义务。此外，调查员还同其他相关办公室协调，负责就有关对证人采取保护措施、后勤支助和同东道国的关系的要求进行评估。

3. 在审判阶段，调查支助对控方成功地提出证据和争辩依然利害攸关。调查员被要求协助对预审和审判期间被告提供的所有新的资料和证据以及各国提供的材料进行评估。在审判阶段，常常需要开展进一步的调查。证人经常在进行验证时提供新的资料，因此需要进行新的调查，并可能需要加以确证。这要求调查员查找新的证人和证据。在辩方提出证据和争辩时，要对所提证据的准确性和真实性进行核实。为此，调查员要查找文件和证人，以便进行有效诘问，并为控方准备有根据的“反驳”论点。此外，审判期间还经常要求调查员作为证人出庭。控方司法人员无法履行这一职能。应该指出，检察官办公室在审判期间需要的这种支助国家司法机关的检察官却可以随时得到，他们在整个审判期间可以依靠有关的公安部门提供专门和即时协助。

4. 在上诉阶段，还有可能提出新的证据，调查员也应按照要求进行新的调查。可能要求调查员寻找法庭内部的裁定，或审查最近确认的证人所提出的或辩方小组所提出的证据中的文件或资料。

分析支助职能(军事和刑事)

5. 在法庭审理的罪行中，多数是在前南斯拉夫境内的军事冲突期间所犯下者，因此必须对冲突的军事方面进行专门分析。军事分析小组负责进行这种分析，以期向检察官办公室的调查和起诉提供支助。军事分析员还就前南斯拉夫各地有组织的军事和警察团体以及准军事团体提出分析报告。刑事分析员提供的服务与军事分析员相似；但是，前者的重点是与案件的军事方面没有具体联系的更广泛的责任领域。

研究支助职能

6. 研究员负责查明前南斯拉夫境内冲突各方的平民、警察和军事领导结构。他们的首要职能是查明担任指挥和领导职位的个人，并明确其法律和事实上的作用以及这些个人之间及其与平民、警察和军事结构之间的关系。小组成员收集并研究所有的现有证据和材料。他们还将为辩护小组提出有关前南斯拉夫地区武冲突装的事实论点，这项工作是检察官办公室多数起诉和审判案件中的一个重要因素。在整个审判期间，研究结果经常被审判程序和相关诉讼要点采用。并且，由于研究小组成员具有高度的专门知识，他们在审判期间经常被传唤作为鉴定人出庭。

附件三

过渡时期工作队的职能

1. 为给完成工作战略的第二部分工作提供支助，2004-2005 两年期拟议预算通过对调查司内部职位的重新调动设立了过渡时期工作队，以对下列工作进行监督：(1) 准备把本法庭的第 11 条之二案件移交给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国家法院或其他法院，为完成工作战略提供支助；和(2) 为在调查期间查明的所有其他较低级别的战争罪犯准备调查案卷，以便把这些案件移交给前南斯拉夫各国的有关起诉当局。

2. 向前南斯拉夫或其他国家的地方当局移交或转交案件，需分三个部分进行叙述。

(a) 一些案件涉及的目前被起诉的被告人不是涉嫌对法庭审理的罪行负有最主要责任的最高领导人，预计这些案件可能移交国家司法机关按照《法庭程序和证据规则》第 11 条之二进行审判。由于许多被告人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被捕，或据称在那里犯下罪行，预计这些案件中的多数将移交设在萨拉热窝的战争罪分庭审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问题高级代表办事处正在负责与本法庭合作设立这一分庭。据估计，分庭将于 2005 年早些时候开始运作，届时将开始对根据第 11 条之二移交的案件进行审理。检察官预计，可能将涉及 22 名个人的 12 个案件移交国家司法机关处理。

(b) 一些案件涉及不会导致本法庭起诉的中级犯罪人。在这类案件中，已经完成对 19 项案件的调查，大约涉及 67 名嫌犯。检察官打算把所有这些案件的进一步调查和最终起诉的责任，移交给前南斯拉夫的地方当局。预计在这 19 个案件中，有 14 个案件(涉及 50 名嫌犯)将移交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国家法院检察官；3 个案件(涉及 10 名嫌犯)移交克罗地亚地方当局；1 个案件(涉及 1 名嫌犯)移交塞尔维亚和黑山地方当局；1 个合并案件移交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检察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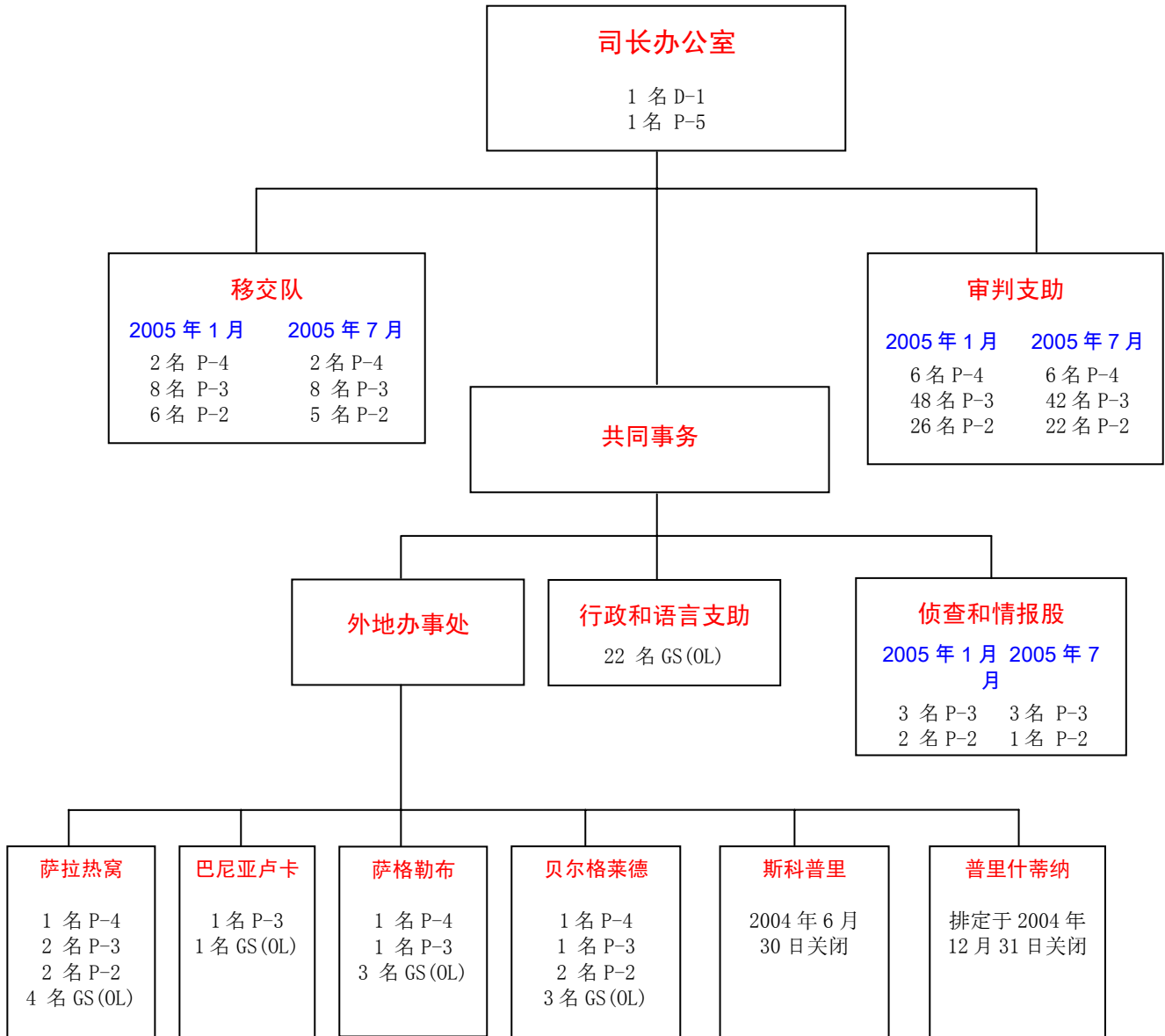
(c) 所有低级犯罪人已在 1994 年开始的本法庭调查中查明身份。这类案件涉及数千名嫌犯。其中多人对本法庭所应管辖的严重罪行负有责任，但因责任相对较轻，本法庭从未认为适宜对这些嫌犯提起诉讼。有关这些犯罪人的证据将在收集后送交地方当局，由其在南斯拉夫，包括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塞尔维亚和黑山，还可能包括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的国内法院进行进一步的调查和起诉。

3. 过渡时期工作队将在为上述三类案件提供支助方面发挥重要作用。2005 年，工作队将集中处理根据第 11 条之二移交的(a)类案件。随后，工作队将处理(b)类案件。这项工作主要包括：与证人取得联系、就移交证词征得其同意，审查案

件的所有证据，决定证据移交的格式，要求根据第 70 条(不受披露约束的事项) 允许公布资料。与移交案件有关的其他工作包括：与地方司法当局进行联络，包括与检察员讨论如何使用证据，以及对根据第 11 条之二移交的地方案件进行监督。过渡时期工作队将协助解决这些问题，预计他们的工作将持续数年。此后，过渡时期工作队将集中处理(c)类案件。

附件四

2005 年调查司拟议组织系统表



简称

GS(OL) - 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

附件五

关于法律援助制度的进度报告

1. 大会第 58/255 号决议鼓励法庭继续执行和密切监测法律援助制度改革，并在 2004-2005 两年期第一次执行情况报告中就此提出报告，特别是报告由此节省的辩护费用。大会还请秘书长酌情将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列入他在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在法律援助制度改革方面所获进展的综合报告（A/58/366）第 38 和 39 段所提到的考虑和建议范围内。
2. 自法庭设立以来，对其法律援助制度已作了多次修改。第一次主要改革发生于 2001 年，当时书记官处决定对诉讼的各个阶段采用付款上限制度，这一制度仍适用于预审和上诉阶段。走这一步是为了在 2003 年对审判阶段实行“一次整付”制度，将预定费用上限与开发票的这一较易的行政程序合并。目前书记官处正对预审阶段拟定类似的制度。
3. 2001 年开始实施“无能力支付部分款项”的概念，在被告有能力承付部分而非全部诉讼费用的情况下，允许法庭承付被告诉讼所引起的部分费用。书记官处为此拟定一套财务计算公式，以确定被告承付的那部分费用，并于 2004 年根据分庭的此项裁决修改公式。
4. 书记官处调查员继续进行调查，以确定被告是否满足为他们指定律师的必要条件。除了收集有关被告财力的资料之外，调查员继续查询辩护律师从事欺诈活动包括分钱的可能性。
5. 目前法庭根据大会第 58/255 号决议协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审查一项由独立专家组审核辩护小组费用的建议。
6. 对法律援助制度的需求是相当大的，这与法庭司法活动频繁、在押或暂时释放的被告人数量多的情况相符合。在 2003 年期间，分庭推翻了就无能力支付部分款额一事所作的几项裁决，并设法解答了辩护小组成员就书记官处费用分配额提出的多项关注问题。由于这些裁决，书记官处不得不修改其政策，并几次向辩护小组分配更多资源。总的来说，法律援助基金管理方面的发展导致一套更为精简化和合理化的制度，该套制度尽量减少了浪费或滥用的可能性，并同时确保向被告提供优良的法律服务。
7. 自 2003 年开始对审判阶段采用一次整付的订正制度以来，有几个新的因素造成辩护费用居高不下：(a) 由于高知名度的被告被逮捕或自首，高度复杂和棘手案件的所占比例增加；(b) 由于审案时披露案情之多出乎预料，而且当事方援引了《程序和证据规则》第 115 条（所谓的其他证据规则），因此辩护小组的工作量也随着增多。同时，2004 年期间接受法律援助的被拘押者的人数预计高于前两年期。此外，2004 年上半年美元对欧元的平均兑换率比 2004-2005 两年期编订

的兑换率约高 8%。根据先前的付款制度，上述因素肯定会引起更多费用。但是，由于新的付款制度效率高，所以法庭能够控制费用的增加。

A. 无力支付任何款额

8. 《规约》第 21 条规定，被告只在确实无法付报酬给辩护律师的情况下才有权享用法律援助。

9. 为了更切实地处理被告无力支付任何款额的问题，法庭于 2000 年 12 月批准了对《指示》所作的一项修正，规定在被告无能力承付部分诉讼费用的情况下，允许书记官处只偿付被告诉讼所引起的部分费用。评量无力支付任何款额的问题时将根据书记官处为此目的而特别拟定的一套财务公式。

10. 2002 年 6 月至 2004 年 6 月期间，有 11 名被告被认为无能力支付部分款额。书记官处就无能力支付部分款额的问题作了裁决，但多次受到分庭的质疑。从 2003 年 1 月起，分庭推翻了书记官处就无能力支付部分款额问题所作的 4 项裁决。尤其令分庭关注的是，被告家属可能被迫变卖其主要家产，以支付辩护费用。2004 年 2 月，书记官处接到指示，要对其制度进行审查，并检查该区域针对被告及其配偶资产的婚姻财产制度。

11. 2004 年 5 月，书记官处重新拟定其政策，以确保被告在押时他的家属仍有能力负担生活开支。新的政策是以普通法和民法的法律援助制度为依据，而且为了维持合理的生活水平，被告承付部分不包括家属的“生活必需品”。新政策实行后，若被告财力不足，他承付的辩护费用将低于根据旧公式计算的费用，若财力比较充足，则承付较高的费用。

12. 采用无能力支付部分款额的公式节省了大笔辩护律师费用，即使在最近订正公式之前就已节省了大笔费用。自 2002 年 12 月起，书记官处关于无能力支付部分款额的裁决一旦充分付诸执行，将会节省大约 150 万美元。书记官处希望分庭会维持今后就无能力支付部分款额问题所作的各项裁决。虽然无力支付部分款额的公式可以节省费用，但这一制度也有缺点：认为无能力支付部分款额的被告往往拒绝付款给他的律师，结果律师须向其客户收取较低费率，以致造成诉讼混乱，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律师从案件撤出或干脆一开始就拒绝接受该案。除非能够切实解决这个问题，否则诉讼程序会产生延误，从而影响完成工作策略的指标。

B. 辩护律师费用

预审和上诉阶段

13. 2001 年，法庭开始对预审和上诉阶段实行订正的付款上限制度，因为以往的制度显然没有对诉讼阶段确立付款上限数额，所以必须加以改善。制度采用了几个合理化和精简化方法，特别视案情复杂程度对每一个案件阶段确立最高薪酬总额。

14. 付款上限制度的推行也遇到一些问题。预审阶段可能超出预定时间，一些辩护小组开出账单索取大笔金额，以致在初步预审阶段就用尽他们的全部分配额。为了维持付款上限制度的健全性，特别避免付薪酬给那些在初步诉讼阶段对资源管理不善的辩护律师，书记官处一般拒绝给予更多的分配款。辩护小组对这些裁决持续提出质疑：从 2003 年 8 月起，共提出了 28 项质疑。由于在此期间内没有付薪酬给律师，所以也有人指控说，书记官处的裁决损及被告获得公正审判的权利。此外，检察官有时主动改变策略，以致辩方的工作量和策略受到影响，造成上限制度不公平，书记官处须按例外情况处理。上述情况使书记官处（有时使分庭）的工作量大大增加，因为有时须在分庭上对书记官处的裁决进行重新评价、解释、辩护或甚至争讼。

15. 书记官处确认下文第 17 至 21 段所述的一次整付的审判制度有其好处，因此它于 2004 年初期与辩护律师协会进行磋商，考虑能否将一次整付方式扩大到预审阶段。预计审议中的一次整付制度能够更好地控制和预计辩护费用，并有望将辩方和书记官处开出发票的过程加以精简化。预计书记官处会于 2004 年年底与辩护律师协会进行磋商，开始采用其新的预审制度。

16. 在上诉阶段，上限制度推行相当顺利。因此，书记官处认为目前法庭修改制度无甚益处。

审判

17. 2002 年 7 月，法庭核准为未来的审判制定和执行一套真正的“一次整付”制度。书记官处将于 2003 年开始并于以后期间对所有审判实行这样的制度。

18. 由于付款额在审判开始之前就已预先确定，所以一次整付制度规定的费用总额是可以预计和不易调整的。在正常情况下，若审判阶段提前结束，辩方仍有资格领取一次整付的全额；反之，若审判时间稍为拖延，辩方就不能领取额外的付款。因此，一次整付制度可以大大鼓励辩护律师高效率地办案和不要拖延审案时间。

19. 从 2004 年 8 月起对法庭的 4 项审判执行了一次整付制度：检察官诉 Blagojević 和 Jokić 案、检察官诉 Hadžihazanović 和 Kubura 案、检察官诉 Strugar 案和检察官诉 Krajišnik 案。根据书记官处迄今获得的经验，该套制度的效率确实比较高，因为它减少了审核发票的工作量，并让书记官处在司法服务中将注意力放在更紧迫的问题上。辩护小组无须每月呈交数目超过一份的暂定发票，因为导致律师超报工时的因素已被消除，对发票无须作挑剔的审核，辩方与书记官处也无须进行耗费时间的对话。值得指出的是，上述所有案件均按时进行，Blagojević 一案的第一阶段已于几周前结束。

20. 制度设立后需要作出一些调整。书记官处与辩护律师协会讨论后，同意增加规定的费用，以将口译和笔译费用列入。书记官处还与辩护律师协会联系，以澄

清根据政策上的哪些理由扣发最后一笔付款，并于发放最后一笔付款之前辩护律师所须提供的资料的种类和数量。对预审阶段开始采用一次整付制度后，也将对审判阶段的付款制度作进一步修正，目的是将计算一次整付款的工作与今后预审阶段的付款制度配合起来，以及将口译和笔译费用与一次整付款额分开。该次修正正是与辩护律师协会讨论后产生的结果。

21. 截至本报告提交之日起，书记官处的评价是，一次整付制度推行相当顺利。该制度似乎符合成本效益，可以控制支出，并让辩护律师更能灵活和独立地利用他所得到的资源。

C. 财务调查

22. 保障法律援助制度之健全性的最重要的行动之一是于 2002 年 3 月任命一名财务调查员。该名调查员协助书记官处确保无力支付任何款额的被告获得律师援助，并注意处理专业品行问题。调查员还注意处理“对分费用”问题，即律师与被告分享律师费用的安排，并注意处理其他不当的财务问题，如因报账过高和拖延诉讼导致费用增加。调查员的工作可起遏制作用，肯定会防止辩护律师的其他作弊行为。

23. 书记官处预计今后辩护律师协会在监测其成员的品行方面会起更积极的作用。

D. 法庭之间的合作

24. 大会第 58/255 号决议请秘书长酌情将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列入它在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在法律援助制度改革方面所获进展的综合报告 (A/58/366) 第 38 和 39 段所提到的考虑和建议范围内。

25. 按照该项要求，法庭正协同卢旺达问题法庭审议一项由驻海牙和阿鲁沙以外地点的独立专家小组对辩护小组进行审核，以评量辩护小组的费用。

26. 2004 年 4 月，两个法庭的代表商定，独立专家组应由一名法律援助专家和两名来自普通法和民法体系的法学家组成。预计每年他们将对一个完整的案件或每个法庭审理的数量有限的这种案件进行审核，以确定报销时数是合理的，并确定办案工作是否有必要。

27. 一般地说，两个法庭与塞拉利昂特别法庭之间的法律援助干事已交换了意见，以加强各法律援助制度之间的协调与合作。将于 2004 年剩余期间内安排更多的特派团，以进一步讨论设立独立专家组和改进付款政策的问题。

E. 预计开支

28. 根据现有支出状况，2004 年，法庭支出估计数约为 1 450 万美元 (2004-2005 两年期为 2 900 万美元)，2003-2004 两年期最后支出额约为 2 500 万美元，这主

要是因为美元相对欧元趋于疲弱之故。2004-2005 两年期期间，预计法庭将为大约 58 名被拘留者提供法律援助，2002-2003 年期间为大约 55 名被拘留者提供法律援助。若考虑到上述因素，2004-2005 年预计支出与 2002-2003 年相比，人均实际数字有所减少。

29. 此外，如关于法庭在法律援助制度改革方面所获进展的综合报告(A/58/288)所述，自 2003 年开始对审判阶段采用一次整付的订正制度以来，有几个新的因素造成辩护费用居高不下：(a) 由于高知名度的被告被逮捕或自首，高度复杂和棘手案件的所占比例有增加；(b) 由于审案时披露案情之多出乎预料，而且当事方援引了《程序和证据规则》第 115 条（所谓的其他证据规则），所以辩护小组的工作量也随着增多。

30. 根据以往的付款制度，上文第 28 和 29 段所述的因素肯定会引起更多的费用。但由于新的付款制度效率高，所以法庭能够控制费用的增加。

31. 一次整付的新制度有另一个优点，那就是预计审案时间会减少，因为辩护律师已无拖延审案的动机。这对完成工作策略是有利有的，但并不等于说在两年期间内会有节余，因为当一个案件审完后，另一个案件将从预审阶段进入审理阶段。可以说，由于辩护律师费用方面的全部支出将低于先前付款制度所引起的支出，所以在法庭存在的期间内将会节省费用。

F. 结论

32. 书记官处在执行其对司法协助制度的管理责任时，它就政策和行政之各项要点作出的裁决会被分庭和法官推翻。对于分庭认为政策过于严厉或会侵犯（未经确定有罪前视为无罪的）被告的某些权利的案件，这种情况已经发生。

33. 法律援助制度本身须在时有抵触的目的之间寻找敏感的平衡，即维持检察官和辩方之间的权力平等、确保被告获得称职的律师和公平的审判，对制度的管理实行明确的预算限制。为处理这些困难在法律援助制度方面已做了很多工作，并以最佳方式取得平衡。改革努力继续进行，费用可望进一步合理化，法律援助资源也可望更有效地予以调用，无须损及法律援助制度的公平原则。